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LIAONING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8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承董事會命
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王慧穎
公司秘書

中國遼寧省大連市
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是：

執行董事：王志賢及魏明暉

非執行董事：李國鋒、王柱、黃鎮洲及楊兵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春彥、程超英及陳維曦

* 本公司根據修改前的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即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公司條例第十六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英文名稱為「Liaoning Port Co., Ltd.」。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5-018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快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辽港股份”）于 2024 年 9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二次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临 2024-049），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以来，积极实施股份回购，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累计回购金额占本次拟回购金额上限的 52.98%。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将加快实施回购公司股份，以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八日